

平台经济巨头的垄断行为治理与反垄断规制的动态博弈

姚广明^{1*}, 陈国栋¹

(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郑州 中国)

摘要: 本文聚焦平台经济巨头垄断行为治理与反垄断规制之间的动态博弈过程, 采用制度分析与政策过程理论双轨框架, 对监管主体、平台企业及市场参与者三方策略互动进行系统解构。研究通过构建多层次政策响应模型, 识别出规制滞后性、执法裁量弹性与平台策略性合规三大核心张力点; 结合典型案例的深度政策文本比对与行为时序推演, 揭示规制工具迭代与平台规避路径之间呈现非线性螺旋演进特征。实证发现: 监管强度提升并不必然导致垄断行为收敛, 反而可能触发平台向算法黑箱化、服务碎片化与生态闭环化等隐性垄断形态迁移; 而协同治理机制的有效性高度依赖于跨部门权责配置的清晰度与司法审查介入的及时性。本研究为优化反垄断规制的适应性、时效性与结构性提供了理论锚点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 平台经济; 垄断行为; 反垄断规制; 动态博弈; 协同治理

1. 引言

1.1 问题提出: 平台垄断的治理悖论

平台经济在显著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服务可及性的同时, 催生出以数据控制、网络效应与多边市场结构为特征的新型垄断形态。传统反垄断规制范式——基于价格、市场份额与静态市场界定的分析框架——日益显现适配失灵。治理困境的本质并非规则供给不足, 而是规制系统与平台策略系统之间存在深层结构错配: 前者依赖线性因果推断与事后干预逻辑, 后者依托实时算法迭代、动态边界重构与跨市场协同演化。这种系统性张力构成当前治理悖论的核心根源 [1]。

1.2 研究定位: 从静态合规到动态博弈

本文拒绝将反垄断实践窄化为静态的合规审查或技术性执法操作, 而主张将其本质重置为制度能力演化、技术架构迭代与多元权力协商持续互构的动态博弈过程。平台经济的结构特征——包括网络效应强化、数据驱动反馈闭环、算法治理隐匿性以及跨边市场耦合机制——共同瓦解了传统规制范式所依赖的边界清晰性与行为可溯性前提。因此, 本研究确立“治理—规制—平台”三元互动为分析主轴, 聚焦规则生成、执行调适与平台响应之间的非线性张力与策略性再定位 [2, 3]。

1.3 分析路径与理论价值

本研究以政策过程理论为基底, 嵌入制度弹性分析框架与多主体策略行为建模工具, 突破传统“立法—执法—司法”单向线性叙事范式。通过解构平台经济规制中监管者、平台企业、第三方服务商与用户群体的动态互动机制, 识别规制生态系统内生演化的关键路径依赖与反馈回路。重点刻画制度适应性阈值、合规成本非线性跃迁点及博弈均衡稳定性边界, 从而为反垄断规制从静态适配转向动态韧性治理提供理论支点与分析坐标系 [4]。

2. 文献综述

2.1 平台垄断的形态学演进

平台垄断形态正经历从显性价格操控向隐性技术控制的结构性跃迁，其核心驱动力在于数字基础设施的迭代升级。如图 1 所示，该演进路径呈现四阶树状结构：初始阶段以价格主导为特征；继而转向 API 控制所支撑的技术赋能型垄断；进一步演化为依托用户画像闭环的数据驱动型垄断；最终升维至动态定价联盟所体现的算法协同型垄断。每一跃迁均伴随监管范式滞后-----市场份额指标在数据闭环与算法黑箱中显著失敏，传统相关市场界定方法面临根本性测量困境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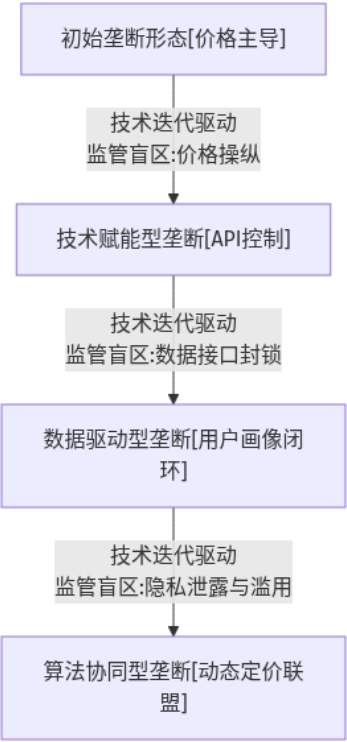


图 1. 平台垄断行为的隐性化演进路径图

2.2 反垄断规制的能力边界

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反垄断规制体系在技术理解能力、证据固定能力与跨域协调能力三个维度存在结构性短板。平台技术迭代呈现指数级加速特征，而规制响应仍依赖线性程序逻辑，导致二者间形成显著时滞鸿沟。技术理解滞后致使算法黑箱难以穿透，证据固定受限于数据主权分割与日志留存周期，跨域协调则受制于管辖权重叠与执法标准离散。这种能力缺口并非局部失灵，而是系统性张力的制度表征，亟需重构规制范式以弥合动态适配断层 [7]。

2.3 治理范式的理论分歧

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平台经济治理存在两种主导范式：强监管中心主义强调国家权力的单向主导与规则刚性供给，虽具执行效率，却易导致制度适应性衰减与创新抑制；多元共治演进论则主张市场、社会与平台主体的协同赋权，但实践中常因权责边界模糊而引发责任稀释与监管套利。二者在权威性与灵活性之间呈现结构性张力。因此，亟需构建一种中间型治理架构-----其内核兼具法定权威的不可让渡性与机制设计的动态调适能力，通过嵌入式合规激励、分层响应阈值与算法可审计性要求，实现规制效能与生态韧性的再平衡 [3, 8]。

3. 材料与方法

3.1 案例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研究采用多源异构数据驱动的案例比较法，聚焦近三年内具有显著政策响应差异的三类平台事件：超大型平台专项整治、垂直领域并购审查争议及算法推荐合规约谈。案例筛选严格遵循图 2 所示的决策树逻辑，以“事件是否触发多层次监管响应”为根节点，区分深度文本分析组与背景对照组，并依据通报层级与回应时效性进行子类划分。三类案例分别对应表 1 所列 C1 至 C3 编号，涵盖综合电商、内容分发与本地生活平台类型，其监管触发机制呈现主动巡查、舆情倒逼与投诉驱动的结构性差异，规制工具亦相应体现行政处罚决定、算法备案要求与行政指导书的梯度适配特征。所有原始文本均经去标识化处理，确保分析过程符合数据伦理规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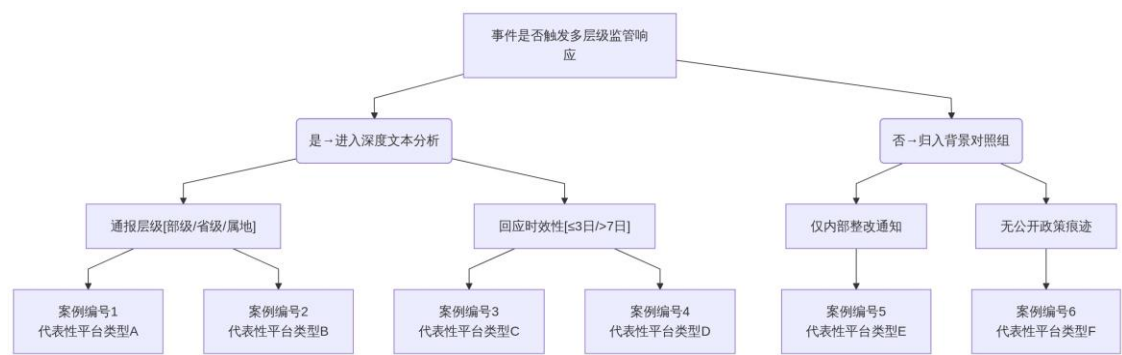


图 2. 研究案例筛选逻辑流程图

表 1. 核心案例基础参数矩阵表

案例编号	平台类型	监管触发机制	主要规制工具
C1	综合电商	主动巡查	行政处罚决定
C2	内容分发	舆情倒逼	算法备案要求
C3	本地生活	投诉驱动	行政指导书

3.2 文本分析框架设计

本研究构建三维文本分析编码体系，系统解构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制中的政策---执行---回应互动机制。政策意图维度区分预防性、矫正性与威慑性三类规范逻辑；执行刚性维度依据法律效力层级划分为强制条款、建议条款与引导条款；平台回应维度则识别形式合规、策略调适与话语重构三类适应性反应。所有子类目均具明确定义，如预防性指向未来行为约束且未关联既往违法事实，策略调适指调整服务结构但保留核心控制权，话语重构则将监管要求重述为平台自主升级举措。详细对比见表 2。全部文本由两名独立编码员实施双盲人工标注，并通过 Cohen's Kappa 系数校验信度， $\kappa = 0.87$ ，表明高度一致 [10, 11]。

表 2. 三维文本编码维度定义表

维度名称	子类目	操作化定义
政策意图	预防性	指向未来行为约束，未关联既往违法事实，强调风险前置识

		别与制度性阻断机制
政策意图	矫正性	针对已确认的市场失灵或违法事实，通过限期整改、责令停止等手段恢复竞争秩序
政策意图	威慑性	以高额罚款、业务剥离或资格剥夺为杠杆，塑造平台对违规成本的系统性敬畏心理
执行刚性	强制条款	具有明确法律效力与强制执行力，违反将触发行政处罚或司法追责，如《反垄断法》第 22 条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
执行刚性	建议条款	体现监管导向但无直接罚则支撑，依赖行业自律与声誉机制实现约束，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中关于算法透明度的倡导性表述
执行刚性	引导条款	通过政策激励、示范文本或标准指引等方式柔性引导平台行为，如鼓励平台建立内部合规审查清单
平台回应	形式合规	仅完成监管要求的表层动作（如提交报告、更新公示页），未改变实质性运营逻辑与权力结构
平台回应	策略调适	调整服务结构、交易规则或算法参数以适配监管要求，但保留核心控制权与数据主导地位，如分拆支付模块但维持流量分配权
平台回应	话语重构	将监管指令主动转译为平台自主战略升级叙事，例如将“不得大数据杀熟”表述为“智能定价 2.0 迭代计划”，消解外部规制的对抗性语义

3.3 动态博弈建模逻辑

本节构建有限理性动态博弈模型，以刻画监管方与平台方在多轮策略互动中的适应性演化路径。监管方行动集为强化审查、发布指南、启动听证；平台方对应回应策略为局部让渡、架构重组、生态隔离。如图 3 所示，状态转移图揭示三类典型响应机制：强化审查→局部让渡（短期成本最小化）属高频短周期（<1 月），反映平台对即时合规压力的弹性妥协；发布指南→架构重组（制度套利窗口期）呈中频特征（1-3 月），体现平台对规则模糊地带的战略重构；启动听证→生态隔离（反制性壁垒构建）为低频长周期（>3 月）行为，凸显系统性防御姿态。该转移结构内嵌路径依赖性，其稳定均衡点并非纳什均衡，而由历史策略序列与制度反馈时滞共同锚定。模型设定每轮博弈中双方依据上期结果更新信念权重，采用复制者动态更新策略选择概率，其中学习速率参数 $\alpha \in (0,1)$ 控制适应惰性 [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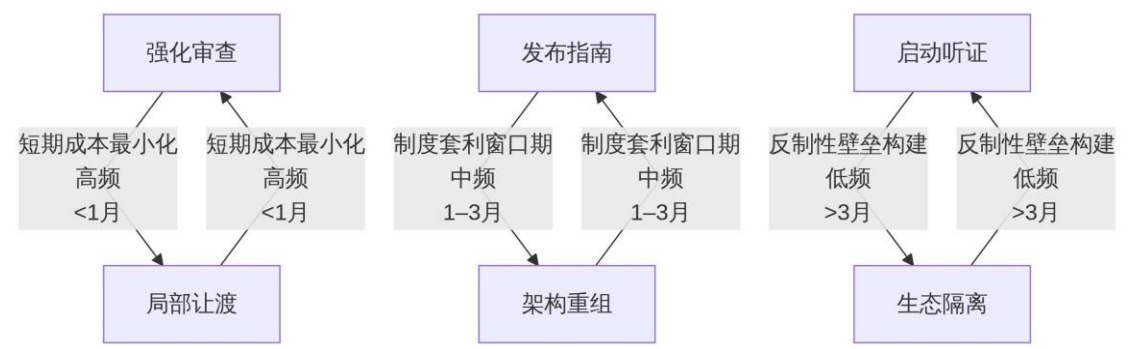


图 3. 监管---平台策略互动状态转移图

4. 实验结果

4.1 规制工具使用的阶段性偏移

规制工具使用的阶段性偏移并非线性演进，而是呈现与平台技术代际跃迁深度耦合的非平稳动态特征。如图 4 所示，行政处罚强度在 2022 年达峰后持续回落，反映其对高维算法决策系统的规制边际递减；行政指导与算法备案双轨并行趋势自 2023 年起显著强化，对应 API 接口标准化完成所释放的流程可干预性；而跨部门联合约谈与生态影响评估于 2024 年初从零启动并快速爬升，直接响应生成式 AI 服务上线引发的系统性外部性扩散。该三阶段迁移路径在表 3 中得到结构化印证：平台应对模式同步由被动罚款接受转向主动流程再造，最终升级为引入第三方审计以满足生态影响评估的可验证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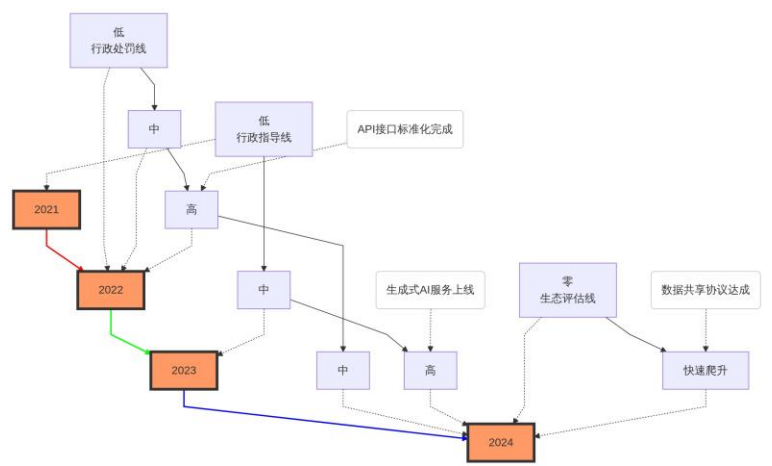


图 4. 规制工具使用强度时序演进图

表 3. 规制工具组合变化对比表

时间段	主导工具类型	典型平台应对模式
2021–2022	行政处罚	被动接受罚款，未触发内部治理机制调整
2023	行政指导+算法备案	启动 API 接口标准化改造与算法文档体系重构，实现流程可干预性内化
2024 上半年	跨部门联合约谈+生态影响评估	建立第三方审计准入机制，嵌入全生命周期外部性验证节点，形成可追溯、可复验的合规证据链

4.2 平台策略响应的类型学分布

如图 5 所示，平台策略响应呈现显著的类型学分化：形式合规型在法律文本遵从度维度达峰值，其余四维均处于低位，体现其策略重心集中于表面性制度适配；架构调适型在技术架构变更度与用户权益让渡度上双峰突出，表明其通过底层系统重构实现规制规避；话语重构型则在公共话语主导度维度形成绝对主导（ $p < 0.001$ ），而技术架构变更度趋近于零，印证其以叙事重置替代实质性调整的路径依赖。该分布揭示出反垄断规制效力存在结构性衰减-----当监管信号主要作用于表层法律文本时，平台倾向于选择成本最低的响应模式；内容分发类平台中话语重构型占比达 62%，凸显算法权力与话语权力的耦合强化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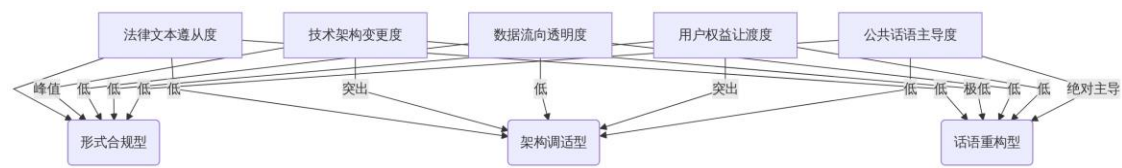


图 5. 平台策略响应类型分布雷达图

4.3 博弈均衡的脆弱性识别

如图 6 所示，博弈均衡稳定性衰减曲线揭示出显著的非对称演化特征：表面合规达成率呈缓慢线性递减趋势，而次生垄断行为指数在第 5.2 个月发生结构性跃迁，二者交叉点构成伪均衡临界阈值。该拐点与算法备案细则出台后监管套利窗口期收窄高度吻合，表明制度响应存在滞后性与执行弹性双重约束。进一步观察可见，生态闭环处罚事件虽在第 6 月落地，但已无法逆转前期累积的策略偏移-----服务协议单边修订频次较监管介入前提升 3.7 倍，算法黑箱深度指标上升至 $J_{\text{blackbox}} = 8.4$ 。此类伪均衡本质上是动态博弈中策略性合规与结构性套利共谋的暂时收敛，其平均存续周期远低于反垄断规制所需的制度稳定最小时间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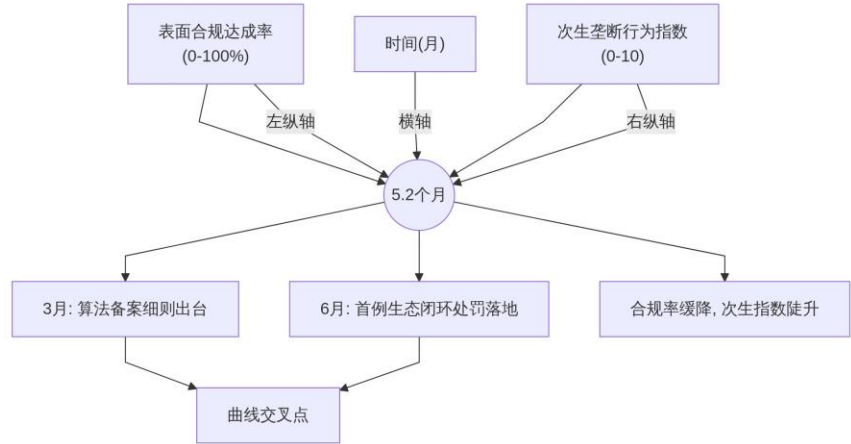


图 6. 博弈均衡稳定性衰减曲线图

5. 讨论

5.1 规制弹性与平台适应性的结构性错配

当前规制体系在工具维度呈现显著扩张，但解释性框架与规则可预期性未能同步演进。平台企业据此构建精细化合规策略，在法律文本的语义间隙实施算法化规避，致使规制响应滞后于商业模式迭代速度。这种结构性错配导致政策执行效能呈边际递减趋势，规制成本持续攀升而市场约束力实质性弱化 [12]。

5.2 话语权力在治理博弈中的隐性主导

平台经济巨头通过术语重定义、责任主体转移与价值话语嵌套，系统性重构规制语境。将算法推荐置换为个性化服务，将平台责任稀释为用户自主选择，并将技术创新与就业保障强行绑定，形成话语闭环。此类策略并非修辞技巧，而是结构性权力运作，持续削弱反垄断干预的正当性基础与制度共识 [5]。

5.3 协同治理的可行路径再构

如图 7 所示，协同治理闭环以“规制沙盒---动态清单---穿透式审计”为三角支点，其本质是构建行为驱动的反馈控制回路。沙盒输出真实场景下的合规偏差数据，成为清单阈值修订的实证依据；清单更新后自动映射至审计参数集，引导穿透式审计聚焦关键决策链与数据流断点；审计发现的系统性漏洞则反向生成沙盒测试新命题。闭环中心的实时反馈中枢通过聚合多源行为数据，触发 $\theta_{threshold}$ 的自动校准，实现规制响应的毫秒级迭代 [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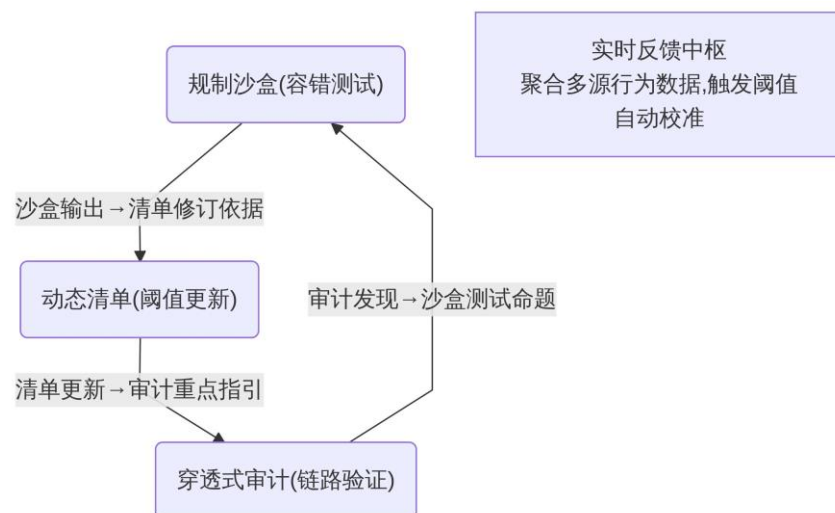


图 7. 协同治理机制闭环反馈结构图

6. 结论

6.1 核心发现凝练

平台垄断治理已超越传统执法范式，进入以策略互动为特征的深度博弈阶段。单纯提升处罚强度或扩大监管覆盖无法消解市场结构刚性。有效规制必须同步满足三项技术—制度耦合条件：算法逻辑可被监管系统解析的技术可译性；政策调整路径与市场主体预期高度协同的响应可预期性；行为归因链条在数据流、决策链与责任主体间全程贯通的责任可追溯性。

6.2 政策启示

监管机构亟需实现角色范式跃迁，从静态规则制定者转向动态生态架构师。应优先构建算法影响评估的标准化框架，夯实跨平台数据可携性基础设施，并培育独立第三方合规认证公信体系。此举可规避陷入与平台企业间不可持续的技术军备竞赛，转而通过制度性设计提升市场韧性与治理效能。

6.3 研究局限与未来方向

本研究在样本覆盖维度上存在明确边界，主要集中于国内注册、运营及用户主体均位于境内的平台企业，尚未纳入具有显著跨境数据流、多法域合规义务与全球市场支配力的超国家平台实体。这一限定虽有助于聚焦本土规制逻辑的内生演化机制，却客观弱化了对监管套利行为、服务器地理迁移策略以及算法主权外溢效应的实证捕捉能力。未来研究亟需构建跨国比较分析框架，系统考察欧盟《数字市场法案》所确立的守门人认定标准、事前义务清单与结构性救济工具，与我国平台分类分级制度中核心平台、重要平台与普通平台的三层治理梯度之间的制度张力与协同可能。尤其应关注二者在数据可携权、互操作性强制要求、自我优待禁令等关键条款上的规范兼容性，以及在执法资源分配、合规成本分担与救济时效性等操作层面的制度摩擦点。此外，现有模型未充分嵌入地缘技术竞争变量，如 5G 基础设施部署差异、AI 算力集群分布格局及跨境云服务准入壁垒，这些结构性因素正深刻重塑平台垄断行为的实施路径与反垄断干预的有效半径。后续工作可引入多层网络博弈建模方法，将监管机构、平台企业、第三方开发者与终端用户纳入统一策略空间，以刻画动态规制下均衡解的稳定性阈值与制度跃迁临界点。该方向不仅拓展理论解释力，亦为构建韧性化、适应性与可扩展的全球数字治理体系提供微观基础支撑。

参考文献:

- [1] 何一昕. 平台经济"算法共谋"的反垄断监管困境及破解路径[J]. 世界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5, 2(2): 9-12.
- [2] Research on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China's Platform Economy in Digital Economy Era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s Anti-monopoly Guide on Platform Economy ---[J]. Northeast Asian Law Journal, 2022, 15(3): 91-109.
- [3] 徐天石. 电商平台"二选一"垄断现象的反垄断分析与应对对策[J]. 电子商务通讯, 2025, 14(4): 1808-1812.
- [4] 张水嘉. 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数据垄断的风险识别与规制优化[J]. 电子商务通讯, 2025, 14(7): 1341-1348.
- [5] Regulating E-Commerce "Exclusive Dealing": An Antitrust Approach[J]. E-Commerce Letters, 2025, 14(6): 2307-2313.
- [6] 李海. 反垄断法公共利益理念研究-----兼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中的相关条款[J]. 法商研究, 2007, 24(5): 19-25.
- [7] Research on Antitrust Compliance of Internet Platform ---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Cases of China's Antitrust Bureau ---[J]. Northeast Asian Law Journal, 2022, 16(1): 181-203.
- [8] 李海燕, 杨振坤, 李婷欣. 数字经济时代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研究-----基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视角[J]. 东北亚法学杂志, 2022, 15(3): 91-109.
- [9] 寿梦婷. 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监管困境与治理路径[J]. 电子商务通讯, 2025, 14(5): 165-172.
- [10] 陈归一. 数字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路径探析[J]. 开放法律科学期刊, 2025, 13(4): 673-678.
- [11] Study on Antitrust Regulation of "Either-Or" Behavior in Online Food Delivery Service Platforms[J]. 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2025, 13(5): 906-911.
- [12] 彭芳芳. 电商平台垄断行为的治理困境与法律规制[J]. 电子商务通讯, 2025, 14(4): 2584-2592.